

(勞働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之扶助)

具切結人 茲向勞動部申請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
生活費用之扶助，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

一、本人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始日：推介就業當日，末日：推介就業當日起算30日)之勞動事件處理期間確實未從事有酬性工作(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勞工申請生活費用扶助之期間，經查核於勞工保險加保者，推定為就業中)。

二、本人未同時獲得失業給付、就業保險法、就業服務法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臨時工作津貼、勞工保險條例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傷病給付、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生活津貼或補助，或其他政府同性質津貼或補助。

三、本人所提供申請及各項證明文件均真實無訛。

四、本人申請生活費用扶助之案件，如經法院判決確定事業單位（雇主）應給付工資之期間與核准扶助期間重疊者，本人同意於受領給付後30日內，將原領扶助金額返還。

以上如有不實，或提供之申請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本人無條件同意貴部撤銷或廢止扶助，並於60日內依貴部指定方式返還扶助金額。

此致

労働部

具切結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